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为便利社会公众获取省政府信息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和接收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公开指南。

一、省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内容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按照《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内容分为省政府信息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。

省政府信息编排体系包括索引号、分类、发布机构、发文日期、名称、文号、关键字等内容，同时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搜索和多条件检索两种查询方式。

二、省政府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渠道

1.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。网址：<http://www.hlj.gov.cn>

2.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。获取方式：可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中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》栏目、“黑龙江政务”微信公众号浏览相关内容。

3. “黑龙江政务”微信公众号。微信号：hlj-zw

4. 黑龙江省档案馆。办公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48 号；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：30—11：30、13：30—16：30(法定节假日除外)；联系电话：0451—87701840、87701839。

5. 黑龙江省图书馆。办公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16 号；工作时间：周二至周日 8：30—16：30；联系电话：0451—85990620。

三、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省政府信息公开。

1. 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通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“依申请公开”平台(网址：<http://zwgk.hlj.gov.cn/zwgk/ysqgk>)，填写并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

2. 邮政寄送。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出申请，并在信封的显著位置标注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，将申请书邮寄至省政府办公厅(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，邮编：150000)。

3. 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向省政府办公厅(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)当面提交申请书，并注明联系电话、邮寄地址。

四、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办公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；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8：30—11：30、13：30—17：30(法定节假日除外)；联系电话：0451—87010175、82637852；传真：0451-82619726；邮箱：hljszwgkb@163.com（此邮箱不接收依申请公开）